

**91APP, Inc.**

編訂部門：會計管理處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制(修)訂日期：2019/06/27
文件編號：CO-105		版本：00

**第一條、法令依據：**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依前二款規定外，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存續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可免除上述評估程序，惟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會單位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第七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

####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第十一條、公告標準

本公司於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提出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